罪犯石胜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5号

　　罪犯石胜奎，男，1982年3月27日出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地四川省重庆市，捕前系打工。2001年5月28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02年8月2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22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胜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83417元，其中石胜奎赔偿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石胜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8月23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3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9月10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07年8月23日起。因罪犯石胜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9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1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5年7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7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8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1年7月7日作出(2021）闽08刑更33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2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石胜奎于2005年4月18日在泉州伙同他人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对违规确有悔改表现，改造表现较好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罪犯石胜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346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55.5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，间隔期2021年7月9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281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5分。

6.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12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290.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21.5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.48元。2023年11月19日发函至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回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石胜奎减刑无意见。

罪犯石胜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胜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